

#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黄公管〔2025〕5号

## 关于《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实施办法（试行）》 的补充通知

各区县公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招标单位：

为落实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求，我们对《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实施办法（试行）》（黄公管〔2024〕1号，以下简称《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完善，现将具体补充内容通知如下：

- 一、将《办法》中的“中标候选人”修改为“定标候选人”。
- 二、将《办法》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评定分离，是指工程建设项目由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确定中标人。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的定标候选人，并出

具评标报告；定标阶段，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规则，在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三、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3个定标候选人，具体定标候选人数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候选人按照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先后排序”。

本《通知》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请严格按照《办法》及补充通知中有关规定，抓好落实。《办法》有关规定与本补充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关于修改完善〈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分离试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黄公管〔2024〕10号）同步废止。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